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保證責任彰化縣萬圃農業生產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01	梅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信允	彰化銀行西螺分行	112年11月30日	512,757元	FR0000000	